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院長

紀錄：侯 00

壹、主席致詞：本次廉政會報，有別於以往除弊的議題，政風室以機關興利為出發點，提了 3 個議案，謝謝政風室對本機關的用心。

對外，本院政風室同仁亦受到司法院政風處的肯定：侯科員擔任司法院暨所屬政風人員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及人事甄審小組的指定委員；羅主任被授與負責司法廉政志工-南區廉政志工隊之聯繫平台，都顯示了本院政風同仁被司法院政風處倚重的程度。

貳、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分辦管制情形（如附件 1）

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院政風室工作報告：洽悉（如附件 2）。

三、本院人事室工作報告：洽悉（如附件 3）。

四、本院會計室工作報告：洽悉（如附件 4）。

五、本院總務科工作報告：洽悉（如附件 5）。

政風室羅主任補充報告：

針對 100 年 5 月起至現在辦理採購案件採購案件 11 件，計招標方式劃分共同供應契約 3 件、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3 件、公開招標 2 件、限制性招標 3 件。以類別區分財物 5 件、勞務 4 件、工程 2 件。未達公告金額 7 件，已達公告金

額 4 件。

逐項檢視本院 100 年 5 月 9 日至現在辦理採購案件，經綜合研析，整理歸納、交叉比對，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由案中未發現有經常或特定投標之廠商，亦未發現參與競標廠商相互陪標、借牌情形，司法單位招標屬性單純，且金額不大之一般性之招標案件，蠅頭小利誘因不大，因此黑道圍標或不法外力介入情事在司法單位甚少發生，本院政風室、會計室依法監辦，以興利防弊之服務原則，杜絕及減少人為缺失弊端。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審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推展司法廉政志工業務執行計畫」（如附件 6）。

討論：

政風室羅主任：

1. 司法院為規劃辦理「司法廉政志工」，分別在所屬 30 個法院辦理，為利統籌及有效控管各法院辦理情形，以地域北、中、南、東區分，司法院指定四個代表法院擔任聯繫中心，負責該區域法院辦理招募、訓練、管理情形之彙整陳報作業司法院聯繫之窗口，本院為南區聯繫中心，區內法院有本院、臺南高分院、高雄高分院、臺南地院、高雄地院、屏東地院、高雄少年法院及澎湖地院等八個法院。
2. 在工作期程上現在是宣導期，預定 5 月底招募面試作業、6 月底完成志工相關特殊訓練，正式成立司法廉政志工隊運作，同時將在下半年度辦理鄉鎮村里平台，辦理期程進度管控依司法院指示辦理。

主席：招募對象是現有志工？

政風室羅主任：初期以現有司法志工優先，爾後有需求的話，再擴大辦理。

訴訟輔導科邱科長：司法廉政志工業務與本院現有之便民禮民司

法志工業務是否會重疊？交通費、保險及時數如何發給？

政風室羅主任：因本院 101 年並未編列廉政志工預算，下半年廉政志工開始運作時，將專簽以專案活動(非固定出勤)方式運用，不會同時重複支領交通費及核給志工時數。例如下半年擬參加台灣高雄少年法院於假日舉辦之「魔法少年」活動，即專簽請本院司法廉政志工與本院政風室同仁一起出勤辦理，並依規定核給交通費(比照本院便民禮民司法志工 8 小時 400 元)及司法廉政志工時數。經檢視本院現有志工保單，為其個人全年之意外險，並無服務項目及地點限制，故不必另外再保險。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表揚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如附件 7）。

主席：雖然司法院已有嚴謹的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績優工友之遴選，但本提案係為鼓勵本院同仁能更積極任事，協助政風單位反貪、防貪、肅貪，而有更貼近本院同仁的院內表揚廉能方式。

統計室陳主任：作業要點中肆、二、……公開表揚、獎勵，請問是否要在此訂定其內容、種類及額度？

政風室羅主任：因經費關係，本作業要點之獎勵並非以獎金、獎品、禮券方式辦理，故無涉種類及額度。

人事室傅主任：即經此作業要點選拔出之廉能楷模，除非另外移請考績委員會討論，其「獎勵」是不涉及記功、嘉獎的區塊。

吳書記官長：建議修正第陸條為：本要點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第陸條依書記官長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推廣無紙化政策（如附件 8）。

討論內容：(略)。

決 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奉 核後開始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